

南北史合注



南北史合注目錄

前言

四庫提要

瞿耀邦批語

清代禁燬書目著錄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著錄

販書偶記著錄

凡例

李清自序

陸廷掄序

魏禧序

二九

二五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

跋
南史注
北史注

一一一
一一〇二六
一一七四
三二

南北史合注南史目錄

第一冊上	卷一至卷三	一
第一冊中	卷四至卷六	七一
第一冊下	卷七至卷十	一三三
第二冊上	卷十一至卷十五	二〇九
第二冊下	卷十六至卷廿三	二九一
第三冊上	卷廿四至卷三十一	三七九
第三冊下	卷卅二至卷卅七	四四七
第四冊上	卷卅八至卷四十四	五二三
第四冊下	卷四十五至卷五十二	五九三
第五冊上	卷五十三至卷六十	六六七
第五冊下	卷六十一至卷六十七	七二七

第六册上
第六册下
第七册上
第七册下

卷六十八至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至卷八十
佚篇上
佚篇下

七八七
八四七
九二三
九七三

明興化李清著

南北史合注

南史第四册^(上)卷四十四

南北史合注卷三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

南史三十八

先是劉道產在雍州有惠化遠蠻歸懷皆出緣河為村落戶口殷盛及道產死羣蠻大為寇暴孝武西鎮襄陽義恭薦元景乃以為武威將軍隨郡太守及至廣設方略斬獲數百郡境肅然

宋書曰蠻斷驛道欲來攻郡元景設方畧得六七百人分五百人屯驛道會蠻垂至乃使驛道為備潛出其後戒曰火舉馳進前後俱發蠻中驚擾投鄖水死者千餘人

後軍外兵參軍龐季明三秦冠族求入長安招懷關陝乃自貲谷入盧氏

宋書曰年已七十三

盧氏人趙難納之

宋書曰時元景猶未發龐法起率魯方平薛安都諸軍前入

自脩陽亭出熊耳山。李明進達高門木城。復還盧氏。據險自固。頃之。招盧氏少年。進入宜陽。荀公谷以扇動義心。

九七八

元景率軍繼進。以前鋒深入。懸軍無繼。馳遣尹顯祖入盧氏。以為諸軍聲援。元景以軍食不足。難可曠日相持。乃束馬懸車。引軍上百丈崖。出溫谷。以入盧氏。

宋書曰。法起等入盧氏。度鉄嶺山。次開方口。李明與法起相會。元景大軍次白口。

九七八

諸軍進次方伯堆。去弘農城五里。

宋書曰。諸軍造攻具。進兵城下。偽弘農太守李初古拔嬰城自固。法起安都方平諸軍鼓譟以陵城。李明趙難率義徒相繼而進。衝車四臨。數道俱攻。士皆殊死戰。弘農人在城內者三千餘人。於北樓豎白幡。或射無金箭。安都軍副譚金等先登。遂克之。生擒守丞。百姓安堵。

九七八
法起

進據潼關。李明率方平趙難諸軍向陝。

宋書曰：宜陽人劉寬糾義徒二千共攻金門，屠之，殺戍主。

李買得，買得勇冠戎類，為永昌，拓拔仁、王長史、仁聞其死，若

失左右手。

九七八
李明

安都、方平、顯祖、趙難諸軍頻三攻未拔。

宋書曰：鹵洛州刺史張是連提率眾二萬，度嶠來救。

九七八
安都

方平各列陣於城東南待之。

宋書曰：李明率高明、宜陽義兵當南門而陣，趙難領盧氏樂

從少年與李明為犄角。

九七八
安都

怒甚，乃脫兜鍪，解所帶鎧，唯著絳衲，兩當衫，馬亦去具裝，馳

入賊陣，猛氣咆勃，所向無前，當其鋒者無不應刃而倒，如是者數

四，每入眾無不披靡。

宋書曰：元景命將魯元保守函谷關，敵眾既盛，元保率所部

四

二

作函箱陣，多列旗幟，據險而還。會安都諸軍與鹵交戰，鹵見

元保單山下，以為元景大眾至，於奔退。

九七九
魏軍大潰，斬張是連捷。

魏青島夷傳作洛州刺史張提，又內入諸姓有是連氏二書，

所稱不知何據。

九七九
乃悉釋遣之，皆稱萬歲而去。

宋書曰：鹵兵面縛者，多河內人。元景詰其為鹵盡力故，皆曰：鹵法後出赤族，以騎蹙步，未戰先死。此將軍親見，非敢背華也。諸將欲盡殺之，元景北指曰：今王旗北掃，當令仁聲先路。悉釋而遣之。家在閔裏者，符守閔諸軍聽出，皆稱萬歲。法起率衆次於潼關。先是，建義將軍華山太守劉槐糾合義兵，攻拔閔城，力少不固。頃之，又集衆以應王師。至是，亦至。鹵闕城戍，主婁須望旗奔潰。法起與槐據潼關。鹵蒲城鎮將何難恐。

向長安率衆欲濟河以截軍後。法起回軍臨河。縱兵射之。因退散。閔中諸義徒並鋒起。四山羗胡皆請奮。
九七九
時北略諸軍王玄謨等敗退。魏軍深入。文帝以元景不宜獨進。令班師。

魏書島夷傳曰。秦州刺史杜道生至閩鄉。元景退走。此魏書諱辭。愚按。宋為魏敗。則碣瑛難守。應退。魏為宋敗。則長安可圖。應進。乃沈慶之能矯文帝詔以退。而柳元景不能矯文帝詔以進何也。夫當魏太武敗王玄謨軍。進抵瓜步。宋岌岌矣。魏入宋腹。宋衝魏脇。惟元景攻陝一旅。差強人意耳。且斬將擒守。潼關破而長安取。如迎刃解。奈何因魏師深入。遽詔元景還師。嗟乎。彼岳忠武唾手燕雲。以十二金牌還師者。豈千古孤恨哉。此恨先之矣。

九七九
法起
自潼關向商城。與元景會。李明亦從胡谷南歸。並有功而入。

(四)

三

誕登城望之。以鞍下馬迎元景。

宋書曰。除元景。寧朔將軍。京兆廣平二郡太守。龐季明為定
蠻長。

^{九七九}孝武入討元凶。以為諮議參軍。配萬人為前鋒。宗慤。薛安都等十
三軍皆隸焉。

宋書載。元景與朝士書曰。邇凶人肆逆。民神崩憤。若無天地。
南中郎親率義師。剪討元惡。元景不武。忝任行間。勢乘上流。
衆兼百倍。諸賢奕世忠義。身為國良。皆受過先朝。荷榮日久。
而拘迫寇庭。莫由申効。相聞今問。悲慶兼常。大行屈道。廓清
惟始。企遲面對。展雪宸情。

^{九八〇}至蕪湖。元景大喜。倍道兼行。至新亭。依山建壘。柵東西據險。令軍
中曰。

宋書曰。凡歸順來奔者。皆勸元景速進。元景曰。不然。理順難

恃同惡相濟，輕進無防，實啟寇心。當倚我之不可勝，豈幸寇之不攻哉？元景營壘未立，為龍驤將軍詹叔兒規知之，勸劬出戰，不許。經日，乃水陸出軍。劬自登朱雀門督戰，賊遂薄壘。劬以元景壘壘未立，可平地決戰。既至，柴柵已堅，倉卒無攻具，便使肉薄攻之。

^{九八。}鼓繁氣易衰，叫數力易竭。但各銜枚疾戰，一聽吾營鼓音。元景察賊衰竭，乃命開壘鼓譟以奔之，賊衆大潰。

宋書曰：劬步將魯秀、王羅漢、劉簡之、騎將常伯與等及其士卒，皆殊死戰。元景水陸受敵，意氣彌強，麾下勇士悉遣出戰，左右惟留數人宣傳。

^{九八。}劬更率餘衆自來攻壘，復大破之。劬僅以身免。

宋書曰：其所殺傷過於前戰。劬手斬退者，不能禁奔還宮。僅以身免。陣猶未散。元景復出薄之，乃走。競投死馬澗，澗為之

(四)

四

滿。

九八〇。臧質、義宣並反。王玄謨南據梁山，垣護之、薛安都度據歷陽。元景出屯采石。玄謨求益兵，上使元景進屯姑熟。

宋書曰：質攻陷玄謨西壘，玄謨以強弱不敵，遣垣護之告元景協力。元景曰：師有常刑，不可先退。今當卷甲赴之。護之曰：逆徒皆云南州三萬人，而麾下裁十分之一。若往造城，虛竇立見，則賊氣成矣。元景納其言。

九八二。元景從祖弟光世留鄉里，仕魏為河北太守，封西陵男。與司徒崔浩親，浩被誅，光世南奔。明帝時，位右衛將軍、順陽太守。子欣慰謀反，光世賜死。

宋書所載，光世南奔始末，已註崔浩傳，不再註。

九八四。郢城既不可攻，而平西將軍黃回軍至西陽，乘三層艦，作羗胡伎，沂流而進。攸之素失人情，本逼以威力，初發江陵，已有叛者。至此

稍多。攸之大怒。於是。一人叛。遣十人追。並去不返。劉攘兵射書與世隆。請降。開門納之。攸之怒。銜鬚咀之。收攘兵。

南齊書曰。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尅。白紗帽共著耳。如其不振。朝廷自誅我百口。不問餘人。比軍人叛散。皆卿不以為意。我亦不能問叛身。自今軍中有叛者。軍主任其罪。

九八四
帝手詔司徒褚淵甚傷美之。

南齊書載。手詔曰。向見世隆毀瘠過甚。殆欲不復可識。使人惻然。實國寶也。

九九。
席闡文等夜入議之。忱及闡文並勸同武帝。穎胄從之。

梁書載。忱言曰。朝廷狂悖。日恣。莫不重足累息。今幸在遠。得假日自安。獨不見蕭令君手。以精兵數千破崔氏十萬。竟為羣邪所陷。若使彼凶心已逞。豈知使君不踵及。且雍州士銳。

(四)

五

糧多，蕭使君雄姿冠世，必非山陽所能擬。若破山陽、荊州，復

受失律之責，進退無可。

九九三城急如此，都督不復處分，如不守，何面目以見天下義士。仲禮無以應之。

三國典略載：仲禮族兄暉謂仲禮曰：「天下事勢如此，何不自取富貴？」仲禮曰：「若為取之？」暉曰：「己當堅壁不戰，使賊平臺城。因天子徐而縱之，既破景後，復扶天子令諸侯，仲禮從之，恐亦疾甚之辭。」

九九三仲禮入城，並先拜景，而後見帝，帝不與言。

資治通鑑曰：又見其父津，津慟哭曰：「汝非吾子，何勞相見。」